

# CNAS-CL01-S01 修订说明

## 一、 修订原因

2020年,国际计量委员会(CIPM)和国际实验室认可组织(ILAC)修订了《对国家计量院校准和测量能力认可的联合声明》,2017年发布实施新版 ISO/IEC 17011《合格评定 认可机构通用要求》和 ISO/IEC 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亚太计量规划组织(APMP)于2022年发布了新版 APMP-MRA-G-05《APMP 接受质量管理体系的指南》。

## 二、 主要修订内容

### 1. 文件结构的调整

- 1) 因前言已说明制定本方案的原因,故删除原第1章引言。
- 2) 第5章原为“对认可规则的补充要求”,因该文件是与认可规则并行的认可方案,故名称改为“认可方案”,且序号调整为第4章。
- 3) 按照 CNAS-WI35-02《CNAS 认可规范文件表述和结构格式编写指南》5.2条款3),第4章分为规则部分(R)和准则部分(C),原5.1~5.10调整为R.1~R.6,原第6.1节调整为C.1。
- 4) 原第7章因序号原因,调整为第5章。
- 5) 因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NIM)目前没有且尚无计划申请标准物质生产者(RMP)的认可,故将原5.3节删除。

### 2. 要求的主要变化

#### 1) 适用范围

调整为仅适用于中国计量科学研院校准和检测能力的评审,不

涉及能力验证提供者和医学参考测量实验室的认可。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增加了 CNAS-CL01-G003、ISO/IEC 17011、CIPM MRA-G-12 和《BIPM、OIML、ILAC、ISO 关于计量溯源性的联合声明》等 4 份文件。

## 3) 术语

4.1 调整了校准和测量能力定义的表述方式，与 CNAS-CL01-G003 保持一致；

4.3 按照新版联合声明中的定义调整表述方式。

## 4) 认可方案

### R.1 认可周期

认可周期维持 5 年不变，监督次数由 5 年中 3 次监督改为 2 次监督，分别在复评后的第 12 个月、第 36 个月内进行。降低定期监督频次的原因如下：

对于校准能力，根据 CIPM-ILAC 联合声明内容，应尽量避免国家计量机构 CMC 的重复评审，因此尽量采信国际同行评审结果，故降低定期监督频次，且不要求定期监督对校准能力的覆盖性；

对于检测能力，原方案为 3 次定期监督覆盖整个认可范围，考虑到一是按整年度计算评审时间较为方便，且能满足 17011 要求，二是 NIM 每 6 年还会有一次覆盖全部检测能力的二合一评审，实验室接待评审次数较多，因此本次修订改为 2 次定期监督覆盖整个认可范围。

### R.2 评审模式

根据目前 NIM 实际认可模式，将评审分为 CNAS 常规评审和 CNAS 与 APMP 的联合评审两类。

R.2.1 按照目前的评审模式，明确了由 CNAS 安排的评审类型及安排方式；将原 5.4 检测能力的评审纳入这一章节；增加了注，便于国内评审员开展互认校准能力的评审。

R.2.2 按照 APMP 的新要求，结合目前的联合评审方式，明确了联合评审组的安排和任务。

R.3 调整了原 5.5 的部分要求，改为“联合评审组职责”，评审组长不再负责管理体系评审（管理体系评审在 CNAS 常规评审中完成），但需要根据同行评审结果完成 CNAS 评审报告。

R.4 简化了原 5.6 的部分要求，国内评审员评审流程均按 CNAS 要求进行，同行评审员评审流程均按 APMP 要求进行。

R.5 删除了原 5.7 的认可周期和 RMP 的相关要求，保留了对校准和检测能力表述的要求。

原 5.8 和 5.9 的内容已做调整，并纳入 R.1 和 R.2；

R.6 为原 5.10 的内容，未作修改。

C.1 因本文件不涉及 RMP 认可，删除原 6.1b) 条款，增加 CNAS-CL01-G001。

2022.9.20